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碰撞損失保險之保險金給付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50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同意主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被保險標的物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因碰撞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
2. 被保險標的物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與被保險人所有、操作或由被保險人看顧、管理或控制之車輛、船舶或其他吊車碰撞致被保險標的物本體之損失。
3. 被保險標的物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與未屬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其他車輛、船舶或吊車碰撞致被保險標的物本體之損失。

第二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碰撞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